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五年庚字第二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青井真光

男 年四十七歲 日本岡山縣人 濟南日本新華院院長

選任辯護人 侯漢卿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本庭判決如左

主文

青井真光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共同實施暴行連續殺害俘虜處死刑連續虐待俘虜傷害其健康因而致死處無期徒刑連續使用俘虜為奴隸從事不合規定之工作處有期徒刑十年遺棄屍體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死刑

事實

被告青井真光於民國三十三年二月間臨時被召入伍參預侵略戰爭充任日軍步兵五十九師第一零九大隊少尉隊附至同年七月十日奉其軍部命令調充濟南新華院(即俘虜收容所)中尉隊附兼管理俘虜事宜所有該院一切事務悉歸被告指揮監督並有被告管轄之青井隊日軍五十九師第一零九師之屬下警兵將脫逃俘虜殺害四人並因病俘虜違反紀律由日人衛虜恣意殘殺虐待以博得上峰之歡心該被告任職期間為達其屠殺中國人之目的曾囑咐警兵對脫逃虜盡殺無赦自發佈是項命令後先後由其屬下警兵將脫逃俘虜殺害四人並因病俘虜違反紀律由日人衛虜生士兵三浦胖保板注射過錳酸鉀及純石炭酸液慘死二人該被告為執行國策對不服奴化之俘虜尤為極端仇視非誣以謀逃嫌疑即誣以違反紀律將其橫加蹂躪肆意虐待先施酷刑拷打繼以暗室禁閉輕則拘禁數日重則斷絕飲食故意餓斃罔顧恤因而死於禁閉室者先後計有三人又因不堪虐待因而觸電投井自縊者亦有三入又該院俘虜給養均由日軍經理部撥發經其層層剝削及至發給俘虜已不足規定數額該被告明知俘虜不能果腹故使俘虜平均食用終日無一得飽以致營養不足身體衰弱傷及健康而

195

該被告仍迫使俘虜担任勞苦工作視同奴隸並聽從日軍任意調用俘虜驅使建築軍用工事及炸山挖洞並工作因之積勞致病而死亡者先後計有傅萬全趙興詩張順英王子明等共一千餘人所有俘虜屍體該被告均着部下棄於該院西北萬人坑內既不如儀葬埋又無特定標誌屍骨狼籍無從辨認是其輕視中華民族於此表現無遺日軍投降後該被告始行離職經日本官兵管理處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將其捕獲移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理由分四項判斷如後

(一) 殺害俘虜部份 查被告青井真光對於前開槍殺脫逃俘虜四人之事實業經迭次自白不諱核與證人齊子修李明珂(即李承璽)王星三吳清華等所供述被告在職期間確有恣意槍殺俘虜之証言均相符合是其槍殺俘虜之事實自堪認定雖據被告辯稱槍斃逃脫俘虜係奉軍部命令辦理希圖卸責惟查戰時俘虜待遇公約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各規定對於俘虜應受人道待遇並對逃出及圖逃俘虜祇應受紀律處罰拘禁日期至多不得超過三十日並無槍斃逃脫俘虜之明文縱係奉令槍殺亦屬違法命令依法亦不得免除共同殺人之罪責至注射過錳酸鉀及純石炭酸液殺害俘虜二人事實該被告雖狡不承認但據該院衛生班長王星三當庭供稱「我親眼見的先打一百西西過錳鉀又打上五十四西石炭酸那人馬上就死了」(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筆錄)又據該院值日衛生兵吳清華供稱「我親眼看見兩次第一次是一個患病的捐信外出被日人知道了施以注射百分之十過錳酸鉀液未死繼續注射五十五瓦純石炭酸而死的第二次是一個患熱型病的神經錯亂逃出病棟(即病房)被日人發覺認為思想不良之嫌疑施以石炭酸注射而死的均是我值日時見的第一次是日人下士三浦胖注射第二次是日人下等兵保板注射的」(見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筆錄)供述歷歷查王星三吳清華均在病房服務所述証言自屬真實可信該被告竟辯稱沒有此事顯係空言卸責殊不足採按其先後毒害俘虜之犯行均係根據盡殺無赦之命令實施雖其殺害方法不同而所發生之結果則與被告之意思並不違背被告應負共同殺人罪責自屬毫無疑問又禁閉餓死俘虜一節據被告供稱「禁閉室是有的都是不好的人至多不過七天少則三天便放出來在我任內曾禁閉三個人有兩個逃跑抓回來還有一個偷表的都把他禁閉起來有時

伙夫不注意或許不得吃的」(見三十五年六月十日偵查筆錄)惟對餓斃俘虜堅不承認但證以證人齊子修之供言「犯人一到禁閉室就是非死不可了因為大小便都在裡面極不衛生進了禁閉室就是等死」(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偵查筆錄)又據李明珂(即李承璽)供稱「對逃走嫌疑差不多被捕起來先遭拷打再坐禁閉室還不給飯吃有禁閉死的」(見三十五年八月八日筆錄)供述明確並有切結在卷是該被告之餓斃俘虜已為不可掩飾之事實自不容任其狡展諉卸罪責至於觸電投井自縊之俘虜經本庭調查雖有虐待情形被告並未積極加害又無幫助行為自不能令負罪責

(二)虐待俘虜傷害健康因而致死部份 查被告對於前開虐待俘虜傷害健康因而致死之事實雖屬堅不承認但對其任內死亡一千餘人及有吃不飽之情事均經自白不諱證以齊子修李明珂王星三吳清華之證言所有院內俘虜均吃不飽還得迫作苦工致使身體衰弱因而致病相繼死亡之證言眾口一詞歷歷如繪又據劉子錚供稱傳萬全趙興詩張順英王子明他四個人都死在新華院裏了只剩我一個人勝利後被開釋的等語(見戰犯田中政雄證人劉子錚筆錄抄本)據此足以證明再被該告既知俘虜日不得飽當有傷及健康之預見而該被告竟置不理顯有傷害健康之故意是其任內死亡俘虜一千餘人均因傷害致疾而死亡殊無疑義被告之消極傷害俘虜致死之罪行昭然若揭自應負傷害致死之罪責至所供曾請求增加食糧上司不准純係捏詞推卸責任不足憑信

(三)使用俘虜為奴隸部份 查被告任內迫使俘虜為奴隸担任白馬山挖洞工作業經齊子修等到庭指証並經被告自白「他們(指俘虜)除了在院工作的以外有在農場工廠兵器廠通訊隊汽車廠汽車聯隊等處服務的有派他們到晉魏山與日人在一處作挖山洞工作的」等語(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筆錄)是被告使戰俘為奴隸已臻明確自應負刑事罪責至挖掘山洞建築軍用工事及担任兵工廠通訊隊汽車運輸各項工作均與戰事直接有關按諸戰時俘虜待遇公約之規定建築軍用工事製造搬運軍火及有害衛生或危險之工作均在禁止之列而被告不顧國際信義違背戰時禁令迫使俘虜從事不合規定之工作尤極顯然

(四)遺棄屍體部份 查該院西北萬人坑為該院棄屍之地所有該院先後死亡之俘虜均置該地以內其對死亡屍體既未棺殮亦無特定標誌均為數人埋於一處此項事實均經被告供認不諱證以勘驗筆亦屬相符其犯罪事實已足證明查該被告管理俘虜負有專責對於俘虜屍體依法應予尊重並應負有如儀埋葬之義務更應備有有益之標誌以供戰後辨認而該被告竟不遵守國際公約任意遺棄以致無從辨認則其應負遺棄屍體之罪責自不待言

基上論結被告青井真光於在作戰期間支持軍國主義違反國際公約實施暴行當為戰犯其所有罪行均屬供證確鑿似此恣意殘殺滅絕人道均屬罪無可逭合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第二百零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一項海牙陸戰法規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項戰時俘虜待遇公約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別遇昌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級軍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勇明綬
審判官 陳伯宣
審判官 趙全明
審判官 孫蔭棠
審判官 唐億年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九日

197



Vertical blue ink stamp or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Vertical blue ink stamp or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below the first one.

Vertical black ink character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



Handwritten number '8528'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